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曾芸玲

電話：02-235660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663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0438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部濱海公路台15線50K+942~61K+300段道路拓寬工程，原報准徵收貴市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18-9地號土地，申請更正徵收1案，准予辦理。
(案件編號：105C00H0020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5年9月9日交授公字第1050115231號及105年10月6日交授公字第1050124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土地因徵收當時面積誤繕，致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內容，且用地範圍不變，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。
- 三、檢送更正徵收清冊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部長 葉俊榮

地政局 105/10/13 09:44



1050253233

有附件